



12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三十四目錄

刑律

人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讀例存疑卷三十四

原任刑部尙書 臣 薛允升著

刑律

人命之三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爲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

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

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鬪毆論○若知津

河水深泥淖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

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

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愈輕各准鬪殺傷

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之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
投擲輒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
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
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
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
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此仍明律律末原有小註餘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
半

此條係明令順治三年刪定

集解按明令云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
償命者徵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者亦追銀二十
兩同謀下手驗數均徵給付死者之家屬今止存遇
赦追銀一項

謹按徵燒埋銀起於元時蓋明律之所由昉也 例

專爲徵銀給被殺之家而設與此門無干似應移於給沒贓物門內

處分則例 一命案內有應追埋葬銀兩之犯如係力不能完州縣官取具地鄰親族供結詳請督撫核實咨部豁免儻豁免之後該犯有隱寄貲財事發州縣官罰俸一年

應與此條及下各項埋葬銀兩一條參看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刪定原例無小註

數語乾隆五年按定律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等語例內止有收贖過失殺人之法並無收贖過失傷人該銀若干明文殊難辦理考箋釋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卽律圖內收贖雜犯絞斬五錢二分五釐之數合成蓋緣前明錢鈔並收故收贖圖內折銀數目俱照前代鈔數折算今過失傷人亦應照過失殺人收贖銀數按其傷人輕重應得罪名分別折銀收贖付被傷之家以爲醫藥之資因於例內註明

謹按唐律過失殺人者以贖論謂贖銅一百二十斤

亦卽名例贖死罪之法明律贖死罪者係錢四十貫而其時則錢鈔兼行以收贖之銀數合成鈔數又以鈔八成錢二成合成銀數故其數如此然命案減等及赦宥者追銀二十兩留養者亦追銀二十兩車馬殺傷等類追埋葬銀十兩過失殺照命案等一體折銀二十兩似亦可行又何必故爲紆迴守此成規而不變耶

一凡捕役拏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此條係康熙十年例

謹按唐律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註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云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此例蓋本於此 賊旣與捕役格鬪卽屬拒捕如將格鬪之賊殺死自應勿論其致誤斃無干之人亦不科罪原其與因鬪誤殺旁人不同也應與本夫捉姦誤殺旁人一條參看 祇言捕役而未及事主祇言捕賊而未及捉姦以爾時尙無此等條例也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以戲殺論擬絞監候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乾隆三十五年改定

謹按以上條例之則未免過重矣 鬪毆雖無殺人之心究係殺人之事因戲殺人既無殺心亦無鬪情其致誤斃旁人情節尤輕原例問擬滿流不爲無見以戲殺本罪擬絞未免過重 唐律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況因戲誤殺乎 六殺惟謀爲最重故殺次之鬪殺又次之誤殺則出於意外戲殺過失均無害心故俱不擬抵謀故重則戲誤不能不從輕其理然也明律改誤殺爲絞罪尙不爲苛惟戲殺亦擬

絞抵似嫌過重 卽以律論祇言因戲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並無因戲而誤殺旁人亦以鬪殺論之文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謹按此追銀給屍親收領之例應與處分例參看

給沒贓物門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

勒限一箇月追完

本係監追一年乾隆五十三年改爲三月道光十二年又改爲一箇

月如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親收領若限

滿勘實力不能完將犯卽行發配督撫核實咨請豁

免云云

此條則言各項埋葬銀兩

凡威逼人致死及弓箭車馬殺

人之並無量追一半及赤貧免追之文而上條償命

罪囚遇蒙

赦宥追銀二十兩一條止言量追一

半亦無全行豁免之文均不畫一竊惟各項埋葬銀

兩係辦罪之外酌量斷給者也命案減等埋葬銀兩

係免其死罪衡情斷給者也乃一則赤貧免追請豁

一則仍行監禁勒追似不公平原例本係一律修改

時未能周顧是以不免彼此參差耳

一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葬銀四十兩給

屍親收領

此條係乾隆九年戶部議覆安徽巡撫范臻條奏定

例

謹按從前命案內死罪人犯本有准予贖罪之法是

以定有此例嗣又奉有

諭旨死罪人犯一概不

准贖罪此條卽屬贅文乃仍存例內並未刪除不知

何故

漢書惠帝紀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若今贖罪入三十
疋縑矣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此贖死罪
之法也錢六萬卽六十千也以銀一兩錢一千核算
則銀四十兩較昔尙減

一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
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
護軍親軍領催及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給
銀五十兩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
本犯鞭一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銀三十

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
各減十兩給與被傷之人

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軍機大臣欽遵 諭旨議

准條例

謹按旣照戲殺律擬絞則問擬實抵矣戲殺向不追
給銀兩此例似亦不應追銀給付 銀至一百及五
十兩爲數已多旣擬絞抵又追銀兩似嫌未協下條
追銀給與死者之家蓋因問擬徒流未辦死罪故也
參看自明 傷分等第刑律並無明文似應查照兵
部例文添註明晰以免錯誤

一凡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者仍依弓箭殺傷人本律科斷各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江西巡撫海成咨興國縣民黃昌懷放鎗打鹿誤傷姚文貴身死一案奏准定例
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亦因射獸誤傷人命之例應與上條參看
弓箭傷人門一條與此相類似應修併爲一以免重

複說見彼門

一凡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之犯如有力不能交咨請
豁免者免其著追將該犯照不應重律杖責發落

此條係乾隆六十年刑部議准增纂爲例

謹按此亦無可奈何之事唐律奴婢有犯應征正贓
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加杖十此例尙得唐律之意
命案內及留養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力不能完者
似可一律照辦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將造意之犯擬斬監
候下手傷重至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

人杖一百若執持兇器傷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
如下手之犯另挾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失誤者審實將
下手之犯照謀殺人本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犯照謀
殺人未傷律擬徒

此條係嘉慶五年陝西巡撫台布審題陳居英糾同
何成謀殺徐有才誤殺趙學倉一案議准定例原例
一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之案如係造意之犯下手致
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不加功者照餘人律
杖一百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罪重於滿流者
仍依本毆傷律定擬若爲從之犯下手致死者係手

足他物金刃照同謀共毆下手傷重致死律擬絞監
候係火器及毒藥者仍照本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
犯照原謀擬流律加一等杖一百發附近充軍上一層係
照故殺定擬以造意與下手俱係一人故也下一層
以死非首犯所謀之人實由下手之人致斃故參用
謀毆及故六年黃冊進呈後經御史鄭 簽出奉
殺法也

旨交部妥議改爲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
人將造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致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云云嘉慶十四年改定

謹按輯註云按故殺無爲從者因故而誤罪在一人
殺則斬傷則照鬪毆律論適得本罪固無疑矣若在

謀殺則同謀之人有造意加功不加功及同謀不行之分謀殺之事有已殺已傷已行之分假如甲造意與乙丙丁戊同謀殺趙甲與戊不行令乙丙丁夜伺趙於路而殺之乃誤殺傷錢乙丙加功丁不加功律止云以故殺論并不言傷註補出仍以鬪毆論彼造意諸人既難不論若照謀殺本法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不符夫所謀者趙殺傷者錢非其所謀之人矣其謀雖行殺傷已誤造意之甲不加功之丁不行之戊似應照謀而已行未傷人之法蓋所謀之人原未受傷而行者誤有殺傷豈非已行者哉乙丙二人傷

則照鬪毆律分首從科之殺則乙下手爲重依本律論斬丙仍照傷科罪似合輕重之宜又云或謂同謀共毆有誤殺傷旁人者下手傷重者自依鬪毆殺傷論矣其元謀之人傷則亦照鬪毆律減一等殺則仍照共毆律擬流餘人滿杖殺傷之人雖誤謀毆之情則一也然殺傷既非所謀誤者亦已抵罪謀殺而誤者以故殺論則造意不照謀殺律矣況共毆之原謀乎云云雖係空發議論究亦論斷允協後遂定有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原謀減等擬徒之例是死非所欲謀毆之人原謀不問滿流自屬情通理順死非

所欲謀殺之人造意者卽科駢首似覺彼此參差
又謀殺律註云按誤殺律內謀殺誤殺旁人以故殺
論註云不言傷仍以鬪毆論夫殺照故殺傷照鬪毆
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其造意與同謀之或行或
不行者何以科之若仍照本律已殺已傷之罪則太
重且與以故殺論之法不符如所謀殺者趙甲也而
下手者誤殺傷錢乙則非其所謀之人失其所謀之
意豈可加造意同謀者已殺已傷之罪所被殺傷之
旁人已有一下手者抵罪而造意同謀所欲殺之人原
未受傷則止應照已行而未傷人科斷似爲情法之

平云云議論最爲允當原例以下手之人擬抵似本
於此乃御史簽商而遽行改擬豈未見此數條議論
耶殊不可解 再查殺一家三人律註云若本謀殺

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
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

者爲首云云

本於管見箋釋

蓋以造意者本欲殺一人而行

者自殺三人則非造意者之本謀矣故不科殺三人
爲首之罪若造意者本欲殺甲而行者乃誤殺乙則
亦非造意者之本謀矣乃竟科謀殺爲首之罪彼此
相衡殊嫌未協誤殺二三命之例亦係因此例而致

誤參看自明

因謀殺而誤殺旁人唐律並無明文惟疏議或問云
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既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
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尙以鬪毆傷論以其元
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原作殺心雖
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
乙合科故殺罪細釋疏議之意蓋謂謀殺原有殺心
與鬪殺不同雖誤殺亦應擬斬不得照因鬪誤殺減
等也明律以故殺論似本於此惟均指本犯一人而

言並未牽及下手加功一語自添入小註數語遂致
輻輳不清若謂律文祇有以故殺論並無以謀殺論
之文凡屬誤殺卽不應照謀律治罪不知故殺係一
人之事謀殺則有首從之分如下手卽係造意之人
自應以故殺論儻首從不止一人則應照謀殺分別
定擬方無窒礙若拘於故殺無爲從之文謂殺死者
祇應以造意之人擬抵設誤殺人傷而未死又將引
用何律耶 律文以故殺論下不言傷仍以鬪毆
論之註蓋謂不照謀殺人傷而未死定擬也第下手
者卽係造意之人以鬪毆論尙可按傷科罪若首從

或有數人勢必照鬪毆律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科斷是已死者以起意之人當其重罪未死者又以下手之人當其重罪律文不應如此參差再或用毒藥誤傷旁人未死又將照何傷擬罪起意及下手買藥之犯如何定斷不免諸多窒礙唐律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買賣而未用者流二千里今律買而未用者徒三年知情買者同罪彼此參觀誤殺未死之不得僅科傷罪明矣若照謀殺人傷而未死擬絞不特與此註不符亦與以故殺論之律文互相牴牾 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先以下手

之人擬抵後改以造意之人擬抵因非真正謀殺故不以二命抵死者一命究有殺人之心故坐首犯以斬罪亦律貴誅心之意也然所殺者並非所謀之人以造意之人擬抵下手之人親行殺人之事反無死法似嫌未盡允當 謀殺之事不一或下毒於酒食或乘人之不防或在中途或在黑夜或辨認不清是以有誤殺旁人之事如姦夫因姦起意謀殺本夫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或下手者亦係姦夫或死係本夫之父母如何科斷况案情百出不窮有本欲謀殺尊長而下手之犯誤及卑幼者有本欲謀殺卑幼

而下手之犯誤及尊長者有謀殺旁人而誤及親屬者似未可執一而論也均以起意之人擬抵未免諸多窒礙再謀殺之案容有殺一人而二三人俱行加功者若誤殺旁人自應不分傷之輕重俱擬流罪矣夫同謀共毆人致死不論死者是否欲毆之人下手傷重者均應擬絞況明明有謀殺之心死者又係伊下手致斃反擬流罪可乎至首犯雖造謀殺之意然謀殺者甲而下手者誤及於乙則非所謀殺之人矣同謀共毆案內死非所欲謀毆之人尙得由流罪上減等擬徒死者但係謀殺卽不問是否所欲謀殺

之人一律擬斬彼此相形亦覺太過檢查雍正九年五月刑部議覆湖撫題公安縣民陳么女與許正迴通姦同謀毒殺本夫劉家兆誤毒張維善身死一案么女起意正迴買毒藥交給么女作粃二箇給與家兆家兆與張維善分食家兆毒輕未死維善被毒殞命將陳么女比照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

謀殺本夫已行律斬決許正迴係同謀買藥欲殺親夫不死而誤殺旁人律例內亦無謀殺爲從而誤殺旁人之正條應將許正迴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是未定此例以前已有將下手之人擬絞成案況輯註已詳晰言之乎平情而論似仍以原定

之例爲是 下手加功係親行殺人之事是以擬絞若知情買藥則與下手加功情節迥殊以加功論似嫌過重假如有親手和藥及在酒食內下毒並用藥灌入人口內者又將如何加重耶

再查此案係嘉慶五年奏准六年進呈黃冊是年修改添纂之例最多而獨於此條另生他議刑部亦卽遵照改正究竟御史因何簽出刑部因何不行分辨之處事隔多年無從悉其原委以意窺測多係出於私情或係同事之人有意傾軋藉公濟私均不可定不然原奏本極明晰例文亦甚平允乃必作此翻案

文字果何爲也卽如道光四年刑部審辦文元毆死胞姪伊克唐阿其弟奇理縹阿幫毆傷輕照毆死胞兄律擬斬立決仍夾簽聲請本無錯誤經御史萬方庸奏參另立幫毆傷輕止科傷罪條例後十四年復經御史俞焜條奏又改爲仍照本律問擬斬決並將例文修改在案前後互相歧異當必有說但彼條有人復奏是以刑部得照律更正此條已及百年無人議及是以迄今仍相沿未改然自改例以來每年辦理命案總不下數千起從未見有此等件蓋亦知此例之未甚妥協也可見言官條奏事件多非因公而

徒紛亂舊章以便私圖其識見反出幕友之下殊可恨亦可笑也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定案時仍照本例問擬絞決法司覈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改爲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家長亦照此例辦理

此條係嘉慶五年刑部奏請定例十一年修改道光二十三年改定

謹按過失乃六殺中之最輕者雖子孫之於父母律亦僅止擬流乾隆九年因妻過失殺夫律內罪名未能明晰故比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律擬以滿流三十一年改爲絞立決蓋因奴婢過失殺家長旣定爲絞決此項亦改爲絞決係屬連類而及之意至奴婢絞決之例又因乾隆二十八年山西省鄭凌放鎗誤傷繼母身死一案欽奉 諭旨定擬絞決奴婢與子孫事同一律未便辦理兩歧故亦擬以絞決也嘉慶四年直隸民婦張周氏誤毒伊夫身死一案刑部以該氏究係出於無心現奉有 諭旨一切案件

無庸律外加重將該氏改爲滿流並將子孫奴婢均照本律改爲滿流通行在案五年審辦崔三過失殺伊父身死一案刑部以所犯較鄭凌情節爲輕而又未便遽行擬流仍照例擬以絞決夾簽聲請減等並提出彈射禽獸投擲輒瓦二項以是否耳目所可及分別定擬纂爲專條亦在案嘉慶十一年又以隨本減流未免太寬改爲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簽請改絞候將前例分別是否耳目所可及之處一併節刪道光二十三年又因廣西省民婦乃陳氏用藥毒鼠誤斃伊姑一案添入子孫之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

母一層此例文詞輕畸重之原委也夫過失殺父母律止擬流故期親尊長尊屬得減一等擬徒例既將子孫等改擬死罪而期親仍從其舊功服以下尊長卽同凡人一體論贖殊嫌參差蓋律本係一綫例則隨時纂定不能兼顧且有明知其非而不敢更動者卽如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照光棍例治罪係康熙年間定例道光二十八年又定有在逃太監在外滋事犯謀故鬪殺等案各照本律例分別問擬金刃傷人者發黑龍江爲奴之例一寬一嚴並存例內刑章安能盡一耶

再奴婢過失殺主律應擬絞子孫過失殺祖父母律應擬流妻妾及期親卑幼則律應擬徒各有取義自唐以迄本朝並無他說至乾隆二十八年忽將子孫一層改爲絞決遂不免諸多參差欲歸畫一其惟專用律文爲可不然律應絞候者改爲立決律應擬流者亦改爲立決已屬輕重失平而律應擬徒者一改絞決一仍擬徒相去不尤覺懸絕乎

一凡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一命均依謀故鬪殺各本律科罪其因謀殺人而誤殺一命案內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貴州巡撫周人驥審題蘇光子與吳紹先扭結誤傷其子吳長生身死附纂爲例四十八年修改並移入鬪毆及故殺人門內嘉慶十九年二十年改定復移歸此門

謹按此例祇言祖孫父子後又添入母與妻女而兄弟叔姪及有服親屬均未議及有犯礙難援引有司決囚等第門內以期服爲斷而鬪毆及故殺人門原謀一條則有服親屬俱在其內似嫌參差謀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等類其與殺死本人止差一間旣依謀殺本律科罪自應分別首從問擬斬絞仍將下

手之犯仍問流罪似未允協因謀誤殺旁人不以二命抵死者一命尙可謂律有以故殺論之文此例旣明言依謀殺科罪從犯仍擬流罪又照何條辦理耶
甲乙丙三人同謀殺丁甲不行乙下手誤殺丁之父母妻子一命丙同行未下手依謀殺本律科罪甲造意應斬乙下手加功應絞丙不加功應流此例旣以甲擬斬是已科以造意之罪矣爲從下手之犯僅問流罪不照加功擬絞殊與律意不符亦屬自相矛盾若謂案係誤殺與真正謀殺不同惟旣特立依謀殺本律科罪專條卽與謀殺其人無異何得另生枝

節且祇言從犯擬流是否分別加功不加功之處亦未敘明尤屬含混 殺死一命從犯旣問滿流則殺死二命三命卽不能加入死罪顯與依謀殺本律科罪之例亦不符 誤殺旁人之例本不可以爲訓乃因彼條而數條因之俱誤殊嫌參差然此猶指凡人而言也若親屬尊卑相犯以致誤殺更難科罪卽如向弟姪及例不應抵之卑幼行毆誤斃弟姪之妻或向弟姪之妻爭毆誤斃弟姪如何科罪殊多窒礙

一凡因毆子而誤傷旁人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謀殺子而誤殺旁人發近邊充軍其因毆子及謀殺子而

誤殺有服卑幼者各於毆故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若
誤殺有服尊長者仍依毆故殺尊長及誤殺尊長各本
律本例問擬

此條係道光四年陝西巡撫盧坤題鍾世祥因擲打
伊子誤傷孫泳幅子身死一案纂定爲例

謹按誤殺平人情形不一有因鬪而誤者有因謀故
而誤者有因捕賊捉姦而誤及打射禽獸而誤者並
有過失殺死者原無一概抵償之理父毆殺謀殺其
子不過問擬徒杖因此誤斃人命擬絞固覺太重卽
擬以軍流亦嫌未得其平酌擬徒罪已足蔽辜如謂

死者究係平人不可無人抵償被捕役拏賊誤斃平
人及過失所殺之人又何嘗有人抵償耶捉姦誤殺
旁人一條已經錯誤此則一誤再誤矣應參看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
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死他人者照
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
人等已經報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
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九年刑部議准定例乾隆三十二年刪
定

謹按謀故鬪殺人罪及兇手足矣並不波及親屬鄰佑且地方官亦無處分瘋病殺人則累及親屬累及鄰佑並罪及地方官何也應參看處分則例 患瘋之人未必盡有殺人之事其偶致殺人亦屬意料所不及若必責令報官鎖錮似非情理如謂預防殺人起見不知此等科條萬難家喻戶曉不幸而遇此事卽科滿杖之罪殊嫌未妥設尊長患瘋而責卑幼以報官鎖錮更屬難行之事從前瘋病殺人係照過失殺收贖並不擬抵且因係殺死一家四命重案是以責令親屬鎖禁甚嚴後改爲絞罪則與鬪殺無異三

命以上且有問擬實抵者似可無庸罪及親屬人等也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鄰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啟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卽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

行酌量詳請開釋領同防範若曾經殺人之犯到案始終瘋迷不能取供者卽行嚴加鎖錮監禁不必追取收贖銀兩如二三年內偶有病愈者令該地方官訊取供招出結轉詳照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遇有查辦死罪減等

恩旨與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一體查辦如不痊愈卽永遠鎖錮雖遇

恩旨不准查辦若鎖禁不嚴以致擾累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參處獄卒照例嚴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家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事主切實供詞並取鄰佑

地方確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卽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鄰佑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問擬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刑部奏准並三十一年議覆四川按察使石禮嘉條奏併纂爲例道光二十六年改定

後漢書陳寵傳寵子忠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范氏論以爲其聽狂易殺人開父子兄弟相代死斯大謬矣是則不善人多幸而善人常代其禍進

退無所據也

謹按因瘋斃命非特無謀故殺人之心亦並無口角爭鬪之事不得謂之謀故又何得謂之鬪殺舊例所以照過失殺定擬也然親手殺人而擬以過失似未甚允宜其不久而又更改也 瘋病殺人律無明文康熙年間始定有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之例蓋照過失殺辦理卽後漢所謂狂易殺人得減重論之意也狂易謂狂而易性也王子侯表樂平侯訴以病狂易免師古曰病狂而改易其本性也又御覽引廷尉決事河內民張太有狂病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

不當除之梟首如故 親屬律得容隱祖父雖實犯罪名尙不科子孫以隱匿之條一經染患瘋病卽預防其殺人責子孫以報官鎖錮違者仍行治罪似非律意不報官鎖錮以致瘋犯殺人故照例擬杖一百若並未殺人似無罪名可科不報官鎖錮及私啟鎖封之親屬人等亦云照例治罪究竟應得何罪之處亦未敘明至無親屬又無房屋卽行監禁鎖錮尤爲不妥輕罪人犯尙不應監禁此等瘋病之人有何罪過而嚴加鎖錮監禁終身是直謂瘋病者斷無不殺人之事矣有是理乎因有瘋病殺人之案遂將瘋病

之人一概恐其殺人定爲此例是因一人而波及人
人而其實爲萬不可行之事此例亦屬虛設 此門
祇有因瘋殺人並無因瘋傷人未死之文以死旣照
過失殺定擬傷亦應照過失傷科斷仍行照例監禁
故鬪毆門內載明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例收贖
給付被傷之人等語此門條例將瘋病殺人者改爲
鬪殺刪去收贖銀兩一層而彼處傷人者仍照過失
傷收贖如有因瘋金刃傷人或兇器傷人未死之案
卽不能不照彼例辦理殊嫌參差儻受傷之人死在
保辜限外或應擬流或應擬徒又將照何律科斷再

或瘋病二人同場殺死一人將以何人照鬪殺擬抵
情法至此而俱窮辦案者不能不代爲捏飾矣 此

條似應大加刪改遇有瘋病殺人之案究明有無捏

飾云云

照下條

始終瘋迷者永遠監禁供吐明晰者照

鬪殺定擬

二三年後亦准此

刪去報官鎖錮一層較爲允當

至恭逢 恩旨查辦向有定章隨時可以奏請亦

無庸敘入例內後半截所云與下條訊取屍親甘結

云云應修併一處以省煩冗

一凡婦人毆傷本夫致死罪干斬決之案審係瘋發無知
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於案內

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敘明法司會同覈覆援引嘉慶十一年段李氏案內所奉

諭旨具題仍照本條擬罪毋庸夾籤內閣覈明於本內夾敘說帖票擬九卿議奏及依議斬決雙籤進呈恭候

欽定

此條係咸豐二年遵照嘉慶十一年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與過失殺夫一條參看 妻過失殺夫准夾簽聲請妻因瘋殺夫則由內閣票擬雙簽不准夾簽同一量改監候之案似不畫一蓋過失本係由徒罪改

爲絞罪毆殺本係斬罪故也惟因瘋至斃期功尊長之案何以亦准夾簽耶若如刑部覆奏以服屬三年爲准父母亦三年服也過失殺仍准夾簽抑又何也一瘋犯殺人永遠鎖錮若親老丁單例應留養承祀者如病果痊愈令地方官診驗明確加結具題核釋仍責成地方官飭交犯屬領同嚴加防範儻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治罪本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出結之地方官照例議處

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條係瘋病殺人分別留養承祀之例 永遠

鎖錮係乾隆年間定例嘉慶十六年改爲監禁五年以後瘋病不復舉發題請留養承祀等因纂爲條例與此條重複但彼條有問擬斬絞字樣自係指供吐明晰而言較此條頗覺詳晰似應將此條刪併於彼例之後則始終瘋迷者仍行永遠鎖錮覆審吐供明晰者分別年限准予查辦以省煩複而免歧誤瘋病殺人事或問有然亦有案本奇異不能形諸公牘不得不以瘋病完結者嘗閱小說內載有無情無理之案而斷以爲崇刑律無遇崇之條不能聲說然兵部則例內有兵丁遇崇自盡照病故例一體賞卹之語

則刑律雖無他例自可援以爲證卽如婦女羞忿自盡准用禮例請旌均爲 朝廷定例司讞者何甘心扭捏而不敢比引耶 瘋病殺人之犯從前治罪甚寬而鎖禁特嚴近則治罪從嚴而鎖禁甚寬殊覺參差

一瘋病殺人問擬死罪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愈後遇有恩旨例得查辦釋放者除所殺係平人仍照舊辦理外若卑幼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係服制者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與下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一條參看

一凡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案爲據如診驗該犯始終瘋病語無倫次者仍照定例永遠鎖錮若因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迨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州縣官審明卽訊取屍親切實甘結敘詳咨部方准擬以鬪殺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卽確究實情仍按謀故各本律定擬

按與上假瘋妄報一條語意相類

至所殺係有服卑幼罪不至死者不

得以病已痊愈卽行發配仍依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錮

此條係嘉慶七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瘋病殺人向係照過失殺辦理是以取結敘詳咨部並不具題後改照鬪殺卽無咨結之理近年俱照命案具題歸入秋審辦理此處似應修改並與上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一條參看 改過失殺爲鬪殺意似從嚴而始終瘋迷者則仍永遠鎖錮覆審供吐明晰者雖擬絞而仍有查辦之時是擬鬪殺者較輕而照過失者反重矣 方准擬以鬪殺謂無論如何情形均以鬪殺論也

與下謀殺句相對 總係

防裝捏之意惟方准句究嫌無根 仍按各本律例

定擬謂不照過失殺辦罪也然不以殺人時是否實

係因瘋爲憑而以覆審時供吐明晰爲斷似嫌未允
毆死卑幼較毆死平人爲輕所殺係平人尙准查
辦減等所殺係卑幼仍行永遠鎖錮似未平允緣爾
時並無監禁五年准予查辦之例故也似應酌改爲
監禁五年以後瘋病不復舉發卽行發配如遇

恩旨照平人一體查辦

一瘋病殺人除平人一命仍照例分別辦理外若致斃平
人非一家二命者擬絞監候秋審酌入緩決其連殺平
人非一家三命以上及殺死一家二命者均擬絞監候
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秋審俱入於情實儻

審係裝捏瘋迷仍按謀故鬪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例
問擬

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吏部會同刑部議覆都察院
左都御史崔應階條奏定例道光四年修改同治九
年改定

謹按瘋病殺人向係照過失殺問擬雖連斃多命並
無加重治罪之文是以雍正九年四川民韋巨珍因
瘋殺死鄧仕聖一家四命乾隆十八年廣西省徐桐
摺因瘋殺死黃氏等一家四命均係照過失殺問擬
三十一年四川按察使石嘉禮請將因瘋殺死三人

以上及一家三命者各按律問擬經刑部議駁在案
迨四十二年議覆左都御史崔應階條奏始將連斃
二命者擬以絞候道光四年又將非一家二命以上
及一家二命者擬絞一家三命者擬斬俱入於秋審
情實與前例遂大相懸殊刑法果有一定耶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一家二命
內一命係兇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或於致斃尊長尊
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命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尊屬
本律問擬准其比引情輕之例夾簽聲請候

旨定奪若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家二命或二命非一家但均

屬期功尊長尊屬或一家二命內一命分屬卑幼而罪
應絞抵或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二命無
論是否一家俱按律擬斬立決不准夾簽聲請

此條係道光二十五年刑部議覆陝甘總督富呢揚
阿題秦安縣民李進朱因瘋毆死胞兄李朱冀兇等
一案奏准定例同治九年改定

一凡瘋病殺人問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期功尊長尊
屬並連斃平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應入情實
各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病
愈監禁至五年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

故家無次丁該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留養承祀儻
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
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病愈不准再予釋放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刑部議奏定例同治九年改定
謹按與上永遠鎖錮一條似應修併爲一除筆亦應

刪除

瘋病殺人唐律無文

後漢書陳忠傳奏狂易殺人得減重論范氏極論其謬唐律不

著其法其以此乎可見古人立法俱有所本

明律亦不載有犯卽照人命

擬抵無他說也康熙年間始有照過失殺之例雍正
乾隆年間又定有照鬪殺擬絞之例此外二命有例

三命以上有例尊長卑幼莫不有例例文愈煩案情
益多矣第本犯照過失殺收贖嫌於太輕是以罪及
親屬人等後經改爲絞罪且有秋審入於情實者是
本犯已經實抵親屬人等卽不應再科罪名

殺名有六謂謀故鬪戲誤及過失也自唐已然加以
瘋病殺則殺有七矣再加以擅殺則殺有八矣均與
唐律不符

再唐律祇言鬪毆誤殺旁人而無因謀故誤殺之文
以謀故各有本律故也明律添入便覺轆轤不清而
後來例文益復畸輕畸重不特謀殺一條未盡允協

卽故殺一層亦係絕無之事殊覺無謂唐例無而明律所增者多係此類參看自明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

不告官

擅殺死者杖

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

論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乾隆五年

修改

謹按明律並無小註瑣言曰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是有應死之罪者其夫不告官司而擅殺之爲父母而毆死妻妾父母重而妻妾輕故杖一百不告官小註卽本於此

條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此條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另纂為例

箋釋按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妾又減二等然則毆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亦當依律科斷不得勿論矣總註蓋本於此

謹按律言毆傷有罪妻妾致令自盡故予以勿論例言毆傷無罪妻妾致令自盡難以勿論蓋係仍科傷罪之意瑣言云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不由毆傷身死者勿論若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之者仍問毆妻至死律若毆妻至折傷以上雖自盡仍問毆罪減凡人二等蓋自盡雖由於妻而毆至折傷則其夫亦有罪矣與箋釋及總註相符而上條之杖八十則無此語 此條仍依夫毆妻妾至折傷本律科斷如毆至殘廢篤疾則應分別問擬徒罪上條毆有重傷止杖八十彼此相較殊不畫一有犯礙難援引究竟

何項方爲重傷之處例未指明設如與妻因事口角用刀將其砍傷或用他物及手足毆傷致妻自縊身死依上條定擬則俱應杖八十照此條科斷則刃傷應擬徒一年他物手足傷則勿論矣再如毆折一指一齒二條均無窒礙毆折二指二齒則不免參差矣又按下威逼人致死條例云尊長犯卑幼各按服制照例科其傷罪蓋科以折傷以上之本罪也與此處總註亦屬相同彼處輯註謂期親可以弗論大功以下似宜分別科以不應此例之杖八十或卽本於輯註之說然究不免互相參差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

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

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以上

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反

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

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

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此條係明律箋釋之語順治三年纂定

謹按律祇言將尊卑死屍圖賴旁人之罪其親屬圖賴並無明文故纂定此例惟律係分別已未告官例統言干名犯義如未告到官礙難援引蓋未經告官在凡人既不科以誣告之罪在親屬亦難科以干名犯義之條以尊長死屍賴人較之以卑幼死屍賴人爲重而以祖父母父母屍身賴人較之期功總麻尊長爲尤重誣告親屬尊長較卑幼爲重期親較功總

爲更重兩律各不相侔如以尊長之屍圖賴尊長卑幼之屍圖賴卑幼尙可照此律比附定擬若以尊長之屍圖賴卑幼或以卑幼之屍圖賴尊長科罪必多參差蓋以尊長之屍爲重而圖賴者究係卑幼以卑幼之屍爲輕而圖賴者究係尊長且下條殺子孫等圖賴人者無論凡人尊卑親屬俱擬軍罪已不照干名犯義律科罪矣與此條亦屬參差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此條係明律箋釋之語順治三年纂定

一故殺妾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無論圖賴係凡人及尊卑親屬俱發附近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例故殺妻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輯註此與上二條皆補律之未備但律內故殺子孫圖賴之罪止徒一年此卽充軍輕重懸絕如此豈惡其圖賴而殘骨肉故與弟妹等並論耶

謹按子孫奴婢照本律祇加一等此則由徒罪改爲充軍矣 問罪者問擬徒罪也充軍者加重改軍也明例如此者甚多然不論凡人尊卑親屬一體擬軍似嫌無所區別嘉慶六年修例按語議論亦無依據究竟是否已未告官並未敘明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止擬流加徒並非誣告卽擬充軍也此明例之過於嚴肅者

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指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拏者各照不應重

律治罪

此條係康熙五十二年刑部題准定例乾隆五年增定

謹按此等情節與兇惡棍徒何異彼擬充軍而此止枷杖未免參差且指明無賴兇棍何以與彼條輕重懸殊也斷獄門內藉命打搶一條云刁悍之徒藉命打搶照白晝搶奪擬罪勒索私和照私和科斷似應移入彼門

一凡兄及伯叔謀奪族人財產故殺弟姪圖賴被致詐之家復有毆故殺尊長釀成立決重案者除罪犯應死悉

言例存疑
照各本例定擬外其罪應軍流者卽照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故行殺害例擬絞監候至被詐之家財產或無人承管不得以爭奪者之後繼嗣承受

此條係乾隆五十年湖南巡撫陸 題乾川廳苗民張應琳商同張田氏謀死姪女張躬女圖賴張學能致張學能謀殺堂伯母張章氏互相圖賴一案欽奉

諭旨纂輯爲例

謹按此等案件甚少 故殺胞弟例改絞罪故殺姪圖賴例亦改充軍卽無流罪名目矣罪應軍流句未甚明晰 兄及伯叔云云此舊例也後又經修改矣

一將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他人無論金刃手足他物成傷者俱擬斬立決

此條係嘉慶二十一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與毀棄父母死屍一條參看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礮石者

雖不傷人答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

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原律首句係凡故

事而故向城市律末小註無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意之謂句雍正三年以故字不甚明顯改為無故並刪去故

字下小註乾隆五年按總註內載仍追給埋葬銀一

十兩因增入律註

謹按雍正三年黃冊總註云傷人滅鬪傷一等雖至篤疾不斷財產者以其原非毆傷故也因傷而致死者止坐滿流亦不追埋葬銀兩箋釋亦云此致死之罪不追埋葬銀以設害非在眼前又非馳驟車馬之比也乃五年刻本總註改爲仍追埋葬銀兩未詳其故乾隆五年按語蓋據刻本總註而言也

條例

一凡鳥鎗竹銃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者雖不傷人笞四十誤傷人者滅湯火傷人律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者滅湯火傷人律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皆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此條係嘉慶六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自係指捕打禽獸而言援引之案一係放鎗打獐一係放銃打雀均非無故施放查誤殺門深山曠野捕獵一條係乾隆三十九年江西興國縣民黃

昌懷放鎗打鹿誤傷姚文貴身死案內纂定之例與此例大略相同彼條專言深山曠野此條專言城市宅舍是以顯示區別耳特此條專言鎗銃彼條兼言鎗箭且此處多湯火傷一層彼處未言似應修併為

一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者不致死者杖一百以上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騎馬挫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
挫之人若被挫之人身死其馬入官

此條係康熙五十五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過失殺人案內並不將馬追給且既科罪追銀
已足蔽辜又將馬入官義無所取身死者其馬入官
挫傷者給被挫之人尤嫌參差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
 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律依
 收贖給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而
 增輕作重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
 乘危以私有所故用之反證藥殺人者斬監候
 謀害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

如圓光畫符等類醫

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絞監候未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各減一等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原載禮律禁止師巫邪術

門雍正三年修改嘉慶五年改定並移入此門

謹按與禁止師巫邪術各條參看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阱穽及安置

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

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

埋葬銀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增修

謹按律末小註本於箋釋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

戶婚田土錢債之類

威逼人致死者

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

杖一百

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

以上

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給付死者之家

○若幼

因事逼迫期

親尊長致死者絞

監候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

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監候

○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原律第二段因事逼

迫四字係威逼乾隆三十七年以卑幼威逼期親尊

長致死威逼二字立言不順因改為因事逼迫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此條係前明萬厯十六年奏准定例

集解此例在因姦致死上分別若和姦而本婦自盡縱容而本夫自盡皆自作之孽故不坐姦夫萬厯十五年十二月內刑部題講究律例十六條此其一也

一律稱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重在威逼二字今後問擬前項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方以威逼擬斬云云謹按此因律文最嚴而又事涉暗昧故定立此例亦慎重之意也可見立法未盡允協必有從而議其後者惟此處既云和姦本婦自盡與姦夫無干乃後又有姦婦自盡擬徒之文何也唐律非親手殺人無論因何事致人自盡俱不擬以實抵明律特立因姦威逼人擬斬之條以後例文日以繁多而死罪名目較前亦加增矣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箋釋有犯逼死一家二命者法司問擬爲首本律爲從俱不應重議者以情重律輕仍令追給埋葬銀兩連當房家小押發邊遠衛充軍此例之所由始也按然亦止擬軍罪後遂有問擬死罪且有立決者矣集解律所載威逼人致死者止一人耳此例補威逼二人三人致死者

言例存疑
謹按既係威逼卽難保無恐嚇辱罵情事死者若無
難堪情形亦未必遽爾輕生例止擬以充軍者以死
者究係自盡向無實抵之法也後有分別斬絞之例
與此條殊覺參差此條之威逼與下條之挾制窘辱
究竟如何分別乃一擬死罪一擬充軍毫釐千里不
可不慎也 威逼致令自盡之案雖用強毆打致成
殘廢重傷亦不擬以實抵是以此例卽死係一家二
命亦止問擬充軍其所云因事卽律註戶婚田土錢
債之類大約彼此無甚曲直可分至下條所云恃財
倚勢挾制窘辱究係空言並未指出實在情節而中

問仍有因事威逼一語祇以有無挾制窘辱爲生死
之分究竟挾制窘辱係何情狀亦未敘明礙難援引
似應將此二例修併一條明立界限一家二命及三
命而非一家者問擬充軍一家三命者問擬絞候庶
不至引斷錯誤不然或逼索欠項或彼此口角恃強
將人綑縛毆打關禁凌虐致人忿激自盡一家二三
命謂之因事威逼可謂之挾制窘辱亦可司讞者將
何所適從耶 由滿杖加至充軍又由充軍加至斬
絞皆非古法應爾也立一法而無數重法均接踵而
來矣獄訟安得不煩也

一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經見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擬絞立決其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俱擬杖一百徒三年若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姦夫止科姦罪本夫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如父母本夫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强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姦婦仍照並未縱容之例科斷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刑部奏准定例五十六年修改

嘉慶九年改定

謹按此條定例之意以因姦致夫被殺罪應擬絞故致夫羞忿自盡亦擬絞罪也其因姦致父母自盡未知本於何條由本夫而遂及父母由絞候而又加至立決俱非律內所有之罪名說見子孫違犯教令門因殺姦不遂而羞忿自盡是以將犯姦之婦女擬絞若因婦女犯姦並非殺姦不遂或被人恥笑羞忿自盡似不應問擬死罪惟訴訟門內子孫犯姦盜致祖父母憂忿戕生俱絞立決則非殺姦不遂之案亦擬絞決矣夫之父母羞忿自盡例無明文訴訟門內

言例不究
已經載明自亦應立決矣律內祇有因姦致夫被殺
姦婦擬絞之語添入本夫自盡一層已嫌律外加重
添入父母自盡則又過重矣訴訟門內定擬立決此
條遂亦定擬立決一重而無不重其勢然也 殺死
姦婦卽以姦夫擬抵本夫及父母自盡姦夫何以僅
擬徒罪且和姦致本婦自盡已應擬徒今因姦致釀
二命較僅釀一命者更重亦擬徒罪未免太寬本夫
殺死姦婦之罪寬本夫而嚴姦夫其致本夫羞忿自
盡之案又寬姦夫而嚴姦婦調姦婦女未成致其夫
與父母親屬自盡俱擬絞候和姦已成致其夫與父

母自盡反擬徒罪例文愈多愈覺參差與婦女通姦
致其夫及父母自盡因與因姦威逼不同向俱比照
但經調戲本夫羞忿自盡例將姦夫擬絞姦婦或比
照擬徒或止科姦罪並無一體擬絞明文乾隆三十
年定例將姦夫罪名改輕而反將姦婦罪名加重已
覺參差如謂妻之於夫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名分
倫紀攸關未便等於凡人則擬以絞候已足蔽辜加
擬立決似嫌過重例內明言殺姦不遂其指殺姦夫
言者十居七八因未能殺死姦夫以致自盡則姦夫
卽係首禍之人反較婦女罪名輕至數等其義安在

如謂殺姦不遂係統指姦夫姦婦而言本夫殺死姦婦姦夫尙有擬絞擬流者矣況因此致夫自盡乃坐重罪於姦婦而姦夫反得末減殊未平允若謂其夫及父母自盡之案非姦夫意料所及彼因姦致姦婦被殺豈卽爲姦夫意料所能及乎且真正因姦威逼及因別事威逼致死之案其非本犯意料所及者比比皆是能均量從寬減耶 子孫違犯教令門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煙瘴充軍與此條參差緣縱姦問擬實發一層係照訴訟門條例改定謂子孫則發黑龍江爲奴婦女則發

駐防爲奴也例文本極明晰至嘉慶十四年將彼條添入子孫之婦有犯與子孫同科後又改黑龍江爲煙瘴充軍遂不免彼此參差矣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如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嘉慶十四年改定

謹按強姦婦女未成或但經調戲致本婦及其父母親屬自盡者擬絞監候已成者擬斬監候係雍正十

一年定例此條係雍正十二年纂定例內止言本婦
 未及其父母親屬蓋以服制親疏不等有姦罪已應
 斬決者如強姦弟姪妻已成之類有致令自盡萬不應擬抵者如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之類是以未將此層纂入例冊有犯原可比
 照定擬嘉慶年間添入親屬自盡一層雖較原例加
 詳其中究有窒礙難通之處卽如調姦功總卑幼之
 婦未成致卑幼羞忿自盡問擬斬罪已嫌太重若係
 子姪亦問斬罪有是理乎大抵親屬相姦律較凡姦
 爲重其致婦女自盡故例亦較凡人從嚴致其夫與
 親屬自盡似未便一例同科 舊例止有本婦自盡

分別已未成姦問擬斬候斬決之條其夫與父母親
 屬羞忿自盡並無明文嘉慶年間按照凡人條例添
 入惟查親屬強姦致本婦羞忿自盡固應較凡人加
 嚴若致其父母及有服親屬自盡似應仍按平人及
 服制定擬方爲妥協卽如強姦妻前夫之女未成致
 女之母自盡則死者係屬本犯之妻因妻自盡而科
 夫以斬候之罪可乎又如強姦子姪之婦未成而子
 姪自盡亦可科以斬候乎 再誣執翁姦律註內有
 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斷
 並不問擬死罪此條斬候罪名是否專指總麻以上

親及妻前夫之女等項其從祖伯叔母姑等項不在其內之處原奏尙覺詳明定例時未經敘入添纂之例又未細加考究故有此失耳 再如強姦同母異父姊妹未成致其母自盡其母卽已母也將問斬候平抑仍問絞決乎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追給埋葬銀兩杖一百徒三年如非致命又非重傷者杖六十徒一年若逼迫尊長致令自盡之案除期親卑幼刃

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若瞎其一目並功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殘廢者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發極邊充軍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其致命而非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期服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發邊遠充軍總麻發近邊充軍如非致命又非重傷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以下卑幼各於逼迫尊長尊屬致死本律上加一等治罪尊長犯卑幼各按服制照例科其傷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三十二年嘉慶六年修

改道光六年改定

謹按此條凡人服制應與鬪毆門內各本律本例比附參看 毆打威逼致死一家二命三命是否仍擬軍罪例無明文 鬪毆門內以金刃他物手足分別科罪此處又分別致命重傷設他物毆非致命手足毆係致命手足反有重於他物者矣再如刃傷人致令自盡既非致命又非重傷又將如何定斷耶以刃傷徒二年之律核之不得不以重傷論矣 再此例並無爲從治罪之文設二人及二人以上共毆一人致令自盡

如原謀並未下手及雖下手而較餘人傷爲輕之類

究竟以起意毆

打之人爲首抑係以傷重之人爲首如非謀毆而數人傷痕大略相等輕重無可區分者亦難定斷其爲從罪名是否減爲首一等抑係仍科傷罪之處記者下逼迫本管官致死有爲首擬絞爲從擬軍之文似應參看 鬪毆律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同謀共毆人致死案內之餘人律不問傷之輕重概擬滿杖此條若僅以傷論而其人已經身死若竟以死論而其死究非因傷照鬪毆律科從犯以傷罪則手足他物均應擬笞似嫌太輕於首犯罪上概減一等則有較共毆人致死

罪名爲重者

共毆傷輕不論致命與否均擬滿杖此處傷係致命卽應滿徒減爲首一等亦

應徒二年半

例文至此煩瑣極矣乃愈煩而愈不能盡一

知此事總以簡爲貴也 律無尊長威逼卑幼致死之文毆打致令自盡例內止云尊長犯卑幼各按服制照例科其傷罪其未毆打致令自盡亦無明文惟毆打致令自盡旣止科其傷罪則未毆打致令自盡之案其無罪名可科自無疑義查輯註云律不言尊長威逼卑幼之事蓋尊長之於卑幼名分相臨無威之可畏事宜忍受無逼之可言故不著其法設有犯者在期親可以弗論大功以下似宜分別科以不應

非同居共財者仍斷埋葬云云而毆打卑幼致令自盡者止科傷罪設毆非折傷以上卽無罪可科是未毆打者問擬不應毆打者反無庸議未免參差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上一層死係畏咎與人無尤也下一層藉差需索情同嚇詐也上層重在照數支取下層重在額外

需索逼死印官較逼死平人爲重乃蠹役詐贓斃

命之案例應擬絞

舊例絞候
新例絞決

奉差員役需索逼死印

官之案反擬徒罪殊嫌參差緣此條例文在先詐贓

等條均係後來添入耳 舊例因事威逼人致死除

姦盜及有關服制名分外其餘均不問擬死罪是以

此條雖死係印官亦祇加等擬徒迨後添纂蠹役詐

贓刁徒訛詐及假差嚇詐等類例文因自盡而擬絞

罪者頗多蠹役並加至立決與此例比較輕重大相

懸殊可知重典原非古法也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逼迫

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三箇月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例係枷號半年乾隆五年

按 本朝枷號之例至三月而止惟旗人無故將奴

僕刃殺及族中奴僕無故責打死者枷號一百五日

鞭一百已於鬪毆例內議改爲枷號三箇月此外並

無枷號三箇月以上者因改爲三箇月三十二年修

改三十七年改定

謹按逼死本管官人數必多不能一概擬死故爲從

者於充軍之外又加枷號也與尋常首絞從流之例

不同再枷號改爲三月此亦就爾時而言嗣後有枷

號一年至三年者且有永遠枷號及用重枷號者
矣此處改輕而別條又復加重似不盡一

一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民
冤苦無申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擬斬監候
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
如無前項情節仍照例分別擬軍

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死雖多命究非本犯將其殺斃且爲意料所不
及遽擬死罪似嫌太重或將一家三命之案擬以絞
候餘俱擬軍以示區別與前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二

三命一條參看說見彼條

一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干
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窘迫自盡者卽擬斬決其本無
觸忤情節但其行爲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
擬以絞候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同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宏治十六年刑部題准及嘉靖十六年舊令併纂爲例

乾隆三十七年修改四十八年改定

謹按前明每纂一例必有照某律擬絞照某律擬斬
之語從無直定爲擬絞擬斬者觀誣告平人致死例
文其義自明 國初亦然今則不然也

箋釋有犯人向母索銀不從惡言辱罵致母自縊身
死問擬子罵母律絞罪會審得本犯逼罵親母致令
自縊身死極惡窮兇但律內祇有威逼期親尊長不
曾開載威逼父母之條竊詳律意毆父母者尙斬況
致之死祇將本犯問絞猶得保全身首情重罪輕較
之威逼期親尊長絞罪尙有餘辜合無比照毆母者
律斬決不待時庶爲惡逆將來之戒似係卽指江緣
一而言

瑣言曰律止言威逼尊長不言子孫威逼祖父母父
母妻妾威逼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非故遺之也誠

以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妻妾之於夫及夫之祖父
母父母事皆不得自專曷因事而用威也旣無所因
事又威不能加於所尊而謂之威逼可乎此律之所
以不載也管見駁之曰若如瑣言所云則逆子悍婦
逼死所尊皆可置而不問矣蓋律之所不載誠以理
之所無也苟實有之則其律安可以不用耶此例乃
補律之所未及

謹按乾隆年間將威逼字俱改爲逼迫與瑣言相合
祖父母父母之於子孫情義至重自非萬難忍受
決不肯輕生自盡此例祇言有觸忤干犯者斬決無

觸忤干犯者絞候其並無觸忤干犯而平日游蕩爲
匪不法祖父母父母屢訓不悛因而忿迫自盡者其
情亦不輕於觸忤干犯如何科罪例未議及子孫違
犯教令門內祇言姦盜兩項餘亦未經議及有犯殊
難援引 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有觸忤干犯情節
斬決僅止違犯教令者絞候與妻之於夫有悍潑情
狀者絞決衅起口角者絞候情事相等乃殺姦不遂
羞忿自盡之案死係父母則應立決死係其夫則應
監候亦屬參差

一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致死者擬絞立決若釁起口角事
涉微細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
教令致父母輕生自盡例擬絞監候

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於子孫不孝例內分出另爲
條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上一層直云擬絞立決並無比照之例下一層
又比照子孫違犯例似嫌參差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
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
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
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

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此條係乾隆五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曰畏人知覺曰與姦夫商謀自係指姦婦起意者而言若姦夫起意是否亦照此例科罪尙未分晰詐僞門內受雇爲人傷殘與同罪至死者減鬪殺罪一等有犯正可援引似不必另立專條况案情千奇萬變例文萬難賅備一事一例殊覺煩瑣

一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卽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乾隆五年太常寺少卿唐綏祖條奏定例謹按因姦致婦女羞忿自盡之案向不論情節輕重俱照因姦威逼律擬以斬候雍正十一年欽奉

諭旨始定有強姦未成及但經調戲改擬絞候之例原其與因姦威逼者稍覺有間也然究係因姦起衅故但經調戲卽與強姦未成一體科罪此例不過出語褻狎本無圖姦之必較之有心調戲者情節尤輕是以又得減等擬流後復定有並無他故輒以戲言覲面相狎照但經調戲擬絞之例遂不免互相參差矣平情而論彼條似可減流此條卽再減一等擬徒

亦可

一因姦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

此條係嘉慶二十年刑部議覆山西巡撫陳預題鄭

源調姦逼斃一家三命一案遵 旨恭纂為例

謹按一命已應斬候三命不能不加擬立決矣

一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斬決梟示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俱擬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亦照

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如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此例原係三條一係乾隆三年刑部審議薩哈圖因調姦毆傷張氏越十六日身死一案附請定例一係

雍正十一年定例

按此親屬被殺及自盡之例

一係雍正十一年

及乾隆三年定例五年併爲一條三十二年查乾隆

七年九月內欽奉

上諭烈婦之死由於該犯之

調戲若將該犯輕入緩決非所以重名教而端民俗

九卿執法不得輕縱但強姦未成本婦因調戲而羞
忿自盡者其中情形不一朕辦理句到之時自有權
衡如果一綫可原仍當免句既經一次免句之後下
年即可改爲緩決如係停止句到之年入情實者不
得改緩決欽此歷年秋審均欽遵辦理因將此條內
分別情實緩決奏請之處改爲秋審時問擬情實免
句一次之後下年改爲緩決如遇停句之年入情實
者下年不得卽改緩決是年復奏明刪去四十二年
分爲二條此門專立自盡一條將殺死一條另入犯
姦門內

此本婦被殺
及自盡之例

五十三年將此門三條及犯姦

門一條修併爲一嘉慶八年改定

謹按此等案件現在俱係照此辦理此處問擬情實
及免勾一次後下年改爲緩決等語似應仍留例內
未便一概刪除三十二年奏明將例內秋審情實等
條一體刪除故此條亦在刪除之列嗣後例內載明
情實緩決之處仍不一而足此等似應仍復舊例以
便遵照辦理情實緩決不應載入則例與枷號不
過三箇月相同後則俱不然矣例文朝令暮更不知
凡幾此其一端也

再因姦殺死本婦有已成未成之分因姦拒捕殺死

其夫與父母親屬並無已成未成明文而律有姦不論已成未成之語自可不必分別矣 斬梟一層係奉 諭旨纂入何敢再議惟姦盜事同一律竊盜臨時拒捕殺人不加梟示所以別於強盜殺人也此例似亦可免其梟示庶與輪姦之案稍有區別 羞忿自盡一層有調姦字樣殺死本婦一層專言強姦而未及調姦自來成案均照強姦例一體科罪並不另立調姦圖姦名目薩哈圖之案亦係調姦仍照強姦定擬以已經致斃人命自不能強爲分晰也下層雖有但經調戲字樣仍與強姦未成同科縲首並不

因係調姦圖姦稍從寬典後來另立調姦圖姦名目與此例遂有互相參差之處應與犯姦門內拒傷本婦一條參看 但經調戲其罪本輕而致其夫與父母親屬自盡則與強姦未成者一體擬絞蓋因姦而加重也與上條婦女與人通姦其夫與父母自盡姦夫擬徒罪名相去懸絕不特調姦未成之案較和姦已成罪名爲重卽親屬自盡之案亦較其夫與父母自盡罪名加嚴互證參觀殊不畫一不過謂此條婦女並無不是彼條婦女亦有罪名耳然究不能以婦女代姦夫抵罪設或親屬或係姦婦有服卑幼殺姦不遂羞忿

自盡又將如何辦理也此例或照因姦威逼擬斬或稍爲量減擬絞例文係屬一綫彼條置因姦威逼之例於不問而專重婦女一邊遂不免彼此參差調戲致婦女自盡擬以絞罪法已從嚴致其父母及夫自盡似不應問擬死罪親屬更不必論矣

袁氏濱律例條辨云調姦不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擬絞此舊律所無而新例未協也事關風教無可寬弛然和與調無異調者和之未成者也其調者和在意中其自盡者變生意外其意內之杖尙在難加而意外之絞忽然已至誠可哀憐夫調之說亦至不一矣

或微詞或目挑或謔語或騰穢褻之口或加牽曳之狀其自盡者亦至不一矣或怒或慚或染邪或本不欲生而借此鳴貞或別有他故而飾詞誣陷若慨定以絞則調之罪反重於強也強不成止於杖流調不成至於抵死彼毒淫者又何所擇輕重而不強乎彼毆詈人人自盡者罪不至絞則調人人自盡者亦罪不至絞何也毆詈與調均有本罪而其人之自盡皆出於意外孟子曰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其不受調本無死法律旌節婦不旌烈婦所以重民命也調姦自盡較殉夫之烈婦猶有遜焉而旣予之旌又抵

其死不教天下女子以輕生乎愚以爲羞忿自盡者照罵毆人而人自盡之條飭有司臨時按閱作何調法以爲比擬其情罪重者別請 上裁云云 按爾時祇有本婦自盡之例論者尙以爲太過後又添入親屬自盡一層則更不可爲訓矣

刑部覆河南巡撫涂宗瀛咨蘭儀縣民張二黑圖姦王管氏不從喊罵當時畏懼逃跑被氏翁王泳聚追至院內扎傷扭住該犯圖脫情急奪刀拒扎王泳聚致傷身死一案查雍正十一年及乾隆三年纂定例文祇言強姦未及圖姦調姦道光三年因該省請示

始定有圖姦調姦拒捕之例而亦祇言傷人至殺人應如何治罪例內仍未議及檢查歷年成案有照犯罪拒捕殺人擬斬監候者亦有比照強盜立時殺人擬斬立決者辦理本不畫一茲據該撫以此等案件律內旣無明文成案亦多互異未敢率行臆斷咨部請示等因伏思圖姦殺人與強姦殺人雖同一因姦斃命惟圖姦者輕止語言調戲重亦不過手足勾引視強姦者之悍然無忌肆行淫暴情形旣大不相侔斷罪卽難歸一致綜核例文強姦刀傷本婦及拒捕刃傷其夫與有服親屬罪應縲首圖姦調姦刃傷本

婦並其夫與有服親屬止擬軍戍本夫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應勿論有服親屬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亦止擬滿徒而殺死圖姦未成罪人則無論登時事後俱擬絞候是圖姦調姦拒捕刃傷既不與強姦拒捕同科絞候則圖姦調姦拒捕殺人卽不應照強姦拒捕殺人同擬斬決卽可類推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不與殺死強姦未成罪人擬以勿論滿徒則圖姦罪人殺死本婦及有服親屬卽不應照強姦拒捕殺人問擬斬決亦可隅反況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例應絞候拒殺本夫及應

捉姦之人例應斬候從不問擬立決若將圖姦調姦拒捕殺人概照強姦例問擬斬決是傷人旣較姦夫科罪爲輕而殺人獨較姦夫科罪爲重不特彼此參差亦與刃傷本例互相抵牾殊不足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旣據該撫咨請部示自應妥立專條以歸畫一應請嗣後圖姦調姦未成罪人殺死本婦及拒捕殺死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無論立時及越數日俱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如此斟酌定擬庶與定例不致互異而於情法亦得其平等因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有此通

行強姦與圖姦調姦遂大有區別矣

一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或係鬪殺核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爲寬貸若姦夫與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卽殞命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減鬪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酌量從重定擬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似指姦夫姦婦死在一處而言若死在兩處

是否一體同科且何人起意亦未敘明 原案係姦婦起意故云已將姦婦致死係指姦夫下手者而言若姦夫並未下手死由姦婦自縊自刎姦夫傷而未死經救得生則與代爲下手者不同或僅科姦罪或加等擬徒均無不可若概擬滿流似嫌無所區別再如商謀同死之案姦夫已經殞命姦婦經救得生是否亦擬流罪殊難臆斷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改發邊遠充軍若致死一命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嘉

慶六年改定

謹按不死於調姦而死於恥笑是以減爲滿流與下
穢語村辱致死二命一條參看

一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盡者擬絞
監候若姦夫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改發各
省駐防爲奴

此條係乾隆五十七年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嘉

慶六年修改二十二年改定

謹按與謀殺門內抑媳同陷邪淫一條參看 此係

奉 旨纂定之例何敢再議惟令媳賣姦與抑媳

同陷邪淫情節大略相同而一生一死似屬參差

上層有折磨毆逼一語下層無

一凡婦女因人褻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係並無他故
輒以戲言覲面相狎者卽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
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與婦女角口彼此詈罵婦女一
聞穢語氣忿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覲面相謔止與其
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仍照
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乾隆五十年欽奉

諭旨奏准定例

謹按此條下二項與村野愚民一項均無圖姦之心故照前例擬流而上一項覲面相狎究竟有無圖姦之心並未敘明至並未與婦女見面祇與其夫及親屬戲謔情節本輕乃婦文自盡卽擬滿流殊嫌太重再因事用強毆打致人自盡例係以傷之輕重分別擬徒自係統男女在內以侵損論詈罵較毆打爲輕乃致令自盡詈罵又較毆打爲重例愈多而愈不能畫一矣此案原擬本係流罪因欽奉
諭旨始改絞候一重而無不重其勢然也

一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未成將本婦殺死者分別服制擬以凌遲斬決仍梟示係外姻親屬免其梟示

此條係嘉慶六年四川總督勒保題長壽縣民楊文仲強姦總麻弟妻楊黃氏不從戳傷黃氏身死又七年山東巡撫和甯題黃縣民劉發圖姦甥媳陳劉氏不從將陳劉氏搭死各案九年併纂爲例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統尊長卑幼而言殺罪有應擬絞候及律不應抵者照凡人論已屬從嚴欽

言例存疑
遵 諭旨加以梟示則不論已成未成均應梟示
矣咸豐二年改定之例添入未成二字則已成者又
當如何加重耶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致
本婦羞愧自盡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如強姦犯
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
於情實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
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此條係嘉慶十二年直隸總督溫承惠題曲周縣民
人李嘉貴強姦族姊楊李氏不從立時殺死楊李氏

一案纂輯爲例嘉慶十七年二十二年修改咸豐元
年改定

謹按犯姦婦女雖與良婦不同而因被姦羞忿自盡
究與未經釀命者有間擬遣似嫌寬縱卽如與婦女
通姦應杖八十未聞有良婦及犯姦之婦之分何獨
於此而大有區別耶輪姦亦然

一強姦不從主使本夫將本婦毆死主使之人擬斬立決
本夫擬絞監候

此條係嘉慶十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絕無僅有之案

一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村辱以致本婦氣忿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

此條係嘉慶二十年刑部議覆四川總督常明審題李潮敦因與章王氏口角穢語村辱致氏與夫章有富先後自縊身死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為例

謹按與調姦和息後追悔致死二命一條參看 調姦較穢語村辱爲重彼條問軍此問絞候似嫌參差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親屬相姦姦夫按姦罪應發附近充軍者如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於姦罪上加一等發

近邊充軍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貴州按察使趙孫英條奏定例道光九年增定

謹按凡人和姦唐律應擬徒罪^{二年}而因姦釀命並無

加重明文今律和姦較唐律爲輕而致姦婦白盡又較唐律加重 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係屬孽由自作於人無尤乃科姦夫以徒罪且與本夫殺姦未遂羞忿自盡罪名相等似嫌未協至親屬相姦罪名已經加重因姦婦自盡而又加等尤覺無謂 親屬相姦之律重者擬以斬絞輕者擬以滿杖稍重者擬以

滿徒例則改滿徒爲充軍是較律已加至數等矣此處似無庸再行加等 大功堂妹小功姪女總麻姪孫女毆死此三項親屬罪應擬流和姦律應擬徒例改附近充軍是姦罪較人命爲更重矣乃因自盡而又加重殊非律意

一姦淫之徒先與其姑通姦因被其媳窺破礙眼卽聽從姦婦圖姦其媳不從致被其姑毒毆自盡者除姦婦仍發各省駐防爲奴外將圖姦釀命之犯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

此條係嘉慶二十一年奉

旨恭纂爲例

謹按與上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一條參看然亦不多有之案

一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斃命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如因遺落火煤或因撥門不開燃燒門櫪板壁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三命以上加以梟示

此條係道光三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與放火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一

條參看 因竊拒斃事主例有專條此蓋謂事主之被燒身死非其意料所及耳惟類於此者頗多如竊盜門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之類均應參看

此門共二十五條因盜威逼止此一條而事涉姦情者共十七條此外犯姦及殺死姦夫門各條亦復紛紜錯雜輕重互異均應參看 唐律有恐迫人使畏懼致死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而無威逼致死之法明律定爲滿杖除姦盜及有關服制外雖因事用強毆打致成殘廢篤疾及死係一家三命或三命以上亦祇充軍而止非親行殺人之事故不科死

罪也後來條例日煩死罪名日益增多如刁徒假差蠹役及和姦調姦強姦輪姦等類致令自盡並其親屬自盡者不一而足秋審且有入於情實者較之親手殺人之案辦理轉嚴不特刑章日煩亦與律意不符矣究而言之律文未盡妥協故例文亦諸多紛歧也

再強姦殺死本婦例分三層 已成斬梟未成斬決毆傷越日斬候殺死親屬並無斬梟一層 調姦殺死本婦例亦無文而定有擬斬監候章程 強姦已成致本婦及親屬自盡斬候未成絞候 調姦致本

婦及親屬自盡絞候 無圖姦之心不過出語褻狎
本婦一問穢語自盡流 調姦和息後因人恥笑自
盡流 二命邊遠軍 因事詈罵穢語村辱自盡流
夫婦二命絞 戲言覲面相狎自盡絞 非覲面
相狎流 均係因事纂定輕重亦參差不齊至強姦
未成和息後因人恥笑或死一命二命並無明文因
未遇此等案件故例亦未議及也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
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
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
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
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該抵命者言
賊追入官 ○常人為他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
此仍明律減卑幼一等句原無卑幼二字順治三年
添並添入小註雍正四年修改

謹按家主被殺奴婢受賄私和唐律無文而見於疏議問答 問曰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全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爲在律無條遂使獨爲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爲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明律添入似本於此

條例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或贓罪較輕仍照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者俱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其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係兇犯之總麻以上有服親屬及家長奴婢雇工人均不計贓數擬杖一百若兇犯罪止軍流者以財行求之親屬等各杖九十罪止擬徒者各杖八

十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罪一等

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刑部議駁湖南按察使五諾

璽條奏定例

按此例重在受賄故較律加嚴改准竊盜賊爲枉法

三十七年

修改

按此例又重於私和故復改律之徒罪爲滿流

嘉慶六年十九年道

光四年改定

謹接受贓門明言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
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與
此條互相歧異定此例時何以又忘卻彼條耶 未
得財者照律議擬謂分別服制擬以徒三年及杖八
十之罪也一經得財則照例科以枉法賊不照律科

以准竊盜之罪自屬明顯而又添賊罪較輕一句殊

覺無謂下文明有從重論字樣似可無庸添入賊輕

一層況律有准竊盜論之語不善讀者反謂賊輕者

准竊盜論賊重者始准枉法論矣 律准竊盜而例

改准枉法惡其重利忘仇故嚴之也無論死係尊長

卑幼均應照例計贓擬罪嘉慶六年以父祖與子孫

不同若因受賄過多至四十五兩卽與子孫同擬流

戍未免過重又復改爲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滿杖若

如此等議論設有謀故殺人之案兇犯有服親屬託

人向死者父祖說合行賄私和不論贓數多寡兩家

親屬僅擬滿杖說事過錢者又得減一等不特與律意不符亦與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之例互相抵牾如說事過錢之人亦得受多贓又將如何科罪耶祖父被殺子孫受賄私和固爲忘仇子孫被殺祖父受賄私和得不謂之忘仇乎常人私和祖父被殺人命謂之枉法常人私和子孫被殺人命得不謂之枉法乎假如有兩人於此均爲人私和人命過付之贓相同或數目多寡懸殊而被殺之人不同遂至罪名輕重迥異過贓多者容有杖罪過贓少者反有徒流等罪可爲平允耶多年遵行之律文以

爲未盡妥當添纂條例又以例未盡善屢次修改乃例愈修而愈多窒礙固不如仍照律文之爲得也祖父等私和子孫命案律止擬杖八十雖受財而計贓無多則仍擬杖八十例因計贓治罪未免過重改爲杖一百本係從輕之意而云無論贓數多寡則計贓不應杖八十者亦應杖一百矣較律反形加重又何謂也

同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

不首告者杖一百

此仍明律